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共同捐款人民币450万元。同时,公司组织号召全体员工积极通过广西国海扶贫助学基金会统一行动捐款人民币50万元,合计捐款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支持疫区前线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款使用。其中,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200万元、向广西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200万元、向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等单位发起设立的“致敬白衣天使”专项基金捐款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